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丰县凤城街道徐堤口村、史黑楼村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1-HCZD-C2025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与丰县凤城街道办事处的丰县凤城街道徐堤口村、史黑楼村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丰县凤城街道徐堤口村、史黑楼村党群服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，属于建筑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汉宫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8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于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。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江苏汉宫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